河北省歌舞厅管理办法修正案　附：修正本

（1997年12月1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　1998年1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施行）

　　一、第七条中的"市"修改为"设区的市"，删除该条中的"地"字样。　　二、第八条修改为"经营歌舞厅应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人员容量定额须符合安全要求；　　（二）营业期间工作人员须佩戴标志，坚守岗位，履行职责，维护场内外秩序；　　（三）按《河北省舞厅、游艺游乐、书、报、刊经营活动管理费收取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管理费；　　（四）严禁演奏、演唱或播映内容反动、淫秽的曲目和图像；　　（五）严禁采取熄灯方式招徕顾客，严禁跳脱衣舞，不准雇佣或变相雇佣舞伴；　　（六）不得出售烈性酒；　　（七）设包厢的门窗透明面积不得少于包厢门整体面积的三分之二，不得设帘帐；　　（八）歌舞厅照明亮度不得低于４勒克司，场内包厢照明亮度不得低于３勒克司，音量不得超过９０分贝，禁止在室外安装音响设备；　　（九）禁止精神病患者和１６岁以下未成年人入场。"　　三、第十条修改为："文化市场管理人员持省文化行政执法证，按管辖范围对经营单位进行检查。经营单位必须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挠和刁难。"　　四、第十四条修改为"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由文化、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营业额三倍以下的罚款。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；没有营业收入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。其他法律、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　　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同级财政。"　　五、第十五条修改为"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，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、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"河北省歌舞厅管理办法（修正）　　（1993年6月2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85号发布　根据1998年1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修正）　　第一条　为促进文化市场的健康发育和繁荣，丰富公民的文化生活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办营业性歌舞厅（含卡拉ＯＫ厅、音乐茶座和有乐队伴奏或演唱的酒吧、咖啡厅、夜总会，下同）均适用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歌舞厅的经营和管理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，注重社会效益。　　第四条　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歌舞厅实行分级管理，其具体职责分工由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制定。　　第五条　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，依法对歌舞厅实行监督、检查。　　第六条　开办歌舞厅应具备下列条件：　　（一）有适合从事歌舞活动的固定场所，房屋建筑坚固安全，出入口宽敞畅通；　　（二）有物品寄放处；　　（三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音响设备和安全照明（包括应急照明）设备；　　（四）有相应的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卫人员；　　（五）消防设备齐全有效，设置得当；　　（六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。　　第七条　开办歌舞厅的单位应持其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及有关材料，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向同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审查合格后，发给《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由所在设区的市、县（含县级市、市辖区）公安部门核发《安全合格证》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登记注册，办理营业执照。　　个人开办歌舞厅应持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、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具的证明，按前款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　　第八条　经营歌舞厅应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人员容量定额须符合安全要求；　　（二）营业期间工作人员须佩戴标志，坚守岗位，履行职责，维护场内外秩序；　　（三）按《河北省舞厅、游艺游乐、书、报、刊经营活动管理费收取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管理费；　　（四）严禁演奏、演唱或播映内容反动、淫秽的曲目和图像；　　（五）严禁采取熄灯方式招徕顾客，严禁跳脱衣舞，不准雇佣或变相雇佣舞伴；　　（六）不得出售烈性酒；　　（七）设包厢的门窗透明面积不得少于包厢门整体面积的三分之二，不得设帘帐；　　（八）歌舞厅照明亮度不得低于４勒克司，场内包厢照明亮度不得低于３勒克司，音量不得超过９０分贝。禁止在室外安装音响设备；　　（九）禁止精神病患者和１６岁以下未成年人入场。　　第九条　歌舞厅内禁止下列行为：　　（一）衣冠不整，或穿背心、短裤、拖鞋等入场；　　（二）在场内起哄闹事、侮辱妇女或其他违法活动；　　（三）携带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刀具和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腐蚀、放射性危险物品及其他违禁物品。　　第十条　文化市场管理人员持省文化行政执法证，按管辖范围对经营单位进行检查。经营单位必须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挠和刁难。　　歌舞厅的治安管理，由当地公安部门负责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文化行政管理部门、公安机关对《文化经营许可证》和《安全合格证》实行年审验证制度。经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原申领证件部门办理年审验证手续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歌舞厅需变更企业法人、经营单位、经营项目或迁移经营地点的，应按原批准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对执行本办法，为繁荣、发展文化娱乐市场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由文化、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营业额三倍以下的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；没有营业收入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。其它法律、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　　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同级财政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，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、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第十六条　营业性露天歌舞场参照本办法执行，营业时间不得超过２３时。　　第十七条　《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安全合格证》分别由河北省文化厅和河北省公安厅统一印制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办法由河北省文化厅和河北省公安厅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